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 72,7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2,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725,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853,775,0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926,500,000 股。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2,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72,725,000	72,725,000	7.85%
合计		72,725,000	72,725,000	7.85%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36,437	7.88%		311,437	0.0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2,725,000	7.85%	-72,725,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311,437	0.03%		311,437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463,563	92.12%	+72,725,000	926,188,563	99.97%
人民币普通股	853,463,563	92.12%	+72,725,000	926,188,563	99.97%
三、股份总数	926,500,000	100%	-	926,500,000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如下：

“自悦心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72,725,000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悦心健康的股份，也不由悦心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悦心健康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